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77號

03 聲 請 人 大溪山莊住戶管理委員會

04 法定代理人 陳信成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
06 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7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3 法官 蘇 芹 英

14 法官 邱 璿 如

15 法官 林 純 如

16 法官 游 悅 晨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